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157 號 4 樓

電話：04-25285910 傳真：04-25204331

網址：<http://www.tchid.net>

受文者：各會員、廠商會員、名譽會員、準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直轄室設琪會字 1081217104 號

附 件：

速 別：普通

主 旨：轉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108 年 12 月 9 日中區國稅豐原綜所字第 1080107859 號函，係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扣繳單位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請將憑單填發方式設定為「免填發」或「電子憑單」方式辦理，敬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大台中商業總會 108.12.11 大台中商總業字第 276 號函辦理。

二、依據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適用免填發憑單作業必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①憑單填發單位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到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一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②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③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三、使用「各類所得憑單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時，請將憑單填發方式整批設定為「免填發」方式，另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權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各式憑單時，扣繳單位仍將憑單填發，並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載明財政部規定憑單的欄位內容後提供所得資料(得免依

財政部規定的憑單格式)，惟以電子純輸方式提供，請注意個人資料的保密。

四、如尚有任何疑問，請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321查詢。

理事長

李文琪